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59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中天電視 4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 4 樓）
主席：詹怡宜主任委員、黃葳威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二，P.1~14）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請大家確認上次的會議記錄。今天有請到三立新聞網的副總編輯跟編審，先請他們跟大家打招呼。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我介紹一下，我們三立新聞網自己設置了編審，編審簡宸培有十幾年的新聞資歷，主要針對我們的網路內容、標題以及侵權問題。設置編審顯示我們三立新聞網注重新聞的把關，也是目前國內新聞網第一個設立編審的編制。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們一直難以處理新聞網要不要參與電視自律的這件事，我想各家也都有這樣的困難。我們現在的標準是 NCC 對電視台的標準，網路的標準需要照這個嗎？當然當電視台整體在自律的時候，難道又有一個部分不需要遵照嗎？這幾年一直以來我們都在困擾這件事，我們很高興看到三立自己獨立設編審，這是很有意義的事。其他台目前似乎沒有為了網路新聞設編審，這可以互相交流。因為我們在討論當中常常會碰到不是只有電視的問題，也會遇到與網路新聞部門相關的，這一次也可以促進討論。

今天還有新的諮詢委員，台少盟副秘書長劉志洋。對於兒少相關的問題，我們以後也可以多請教。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鑑於收文後已轉電子檔予各會員，不再印附件二紙本：（參閱附件二，P.15~106）

- (1) 110 年 1 月 25 日、109 年 12 月 25 日、109 年 11 月 26 日、109 年 10 月 23 日：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異動徵用頻道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24 時 0 分止。（P.15~30）
- (2) 109 年 12 月 11 日：廣電內容應避免性別歧視、身體特徵之偏見、污名化或一切形式之歧視。（P.31~34）
- (3) 109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請媒體正向報導，勿再重複揭露年輕孩子自殺行為，避免再度傷害自殺者家屬」。（P.35~46）
- (4) 109 年 11 月 24 日：報導自殺新聞時，應遵守自殺防治規定及 WHO 六不六要原則，以避免社會模仿效應。（P.47~101）
- (5) 109 年 11 月 23 日：民眾反映新聞報導中英文夾雜內容意見。（P.102~103）
- (6) 109 年 11 月 18 日：民眾反映各媒體編譯重要名詞之相關意見。（P.104~106）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幾個報告事項，報告事項第一點是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徵用頻道，也轉達疫情指揮中心對電視台的感謝，我們就繼續配合播送指定影片。

第二點「廣電內容應避免性別歧視、身體特徵之偏見、污名化或一切形式之歧視。」是來自行政院會議討論的一個廣告，來函是提醒排播及製播廣告或新聞內容，應避免歧視、偏見、貶低、揶揄。函文附件有整理「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的法令，可以回去跟記者分享。

第三、四點是關於自殺報導，也再度提醒大家，特別是自殺防治法以及其施行細則，對於媒體報導蠻嚴格的。詳細相關的法令條文、宣導，媒體應如何報導等等，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製作的《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手冊》，提醒關於媒體應該扮演的角色，也麻煩請大家轉達給記者。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幫媒體辦關於自殺報導的座談會或是研討會，考慮到大家不太主動讀文宣，如果有人幫忙說明會不會比較快？或者是我們來辦，你們來參加，有可能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傳播講座，可以把這個設為議題，各電視台通常都會參加。可以討論。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我們媒觀來辦，或者是 NGO 來辦。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需要的話記協也可以參與。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也可以用線上，大家可以線上參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每次的個案會有不同程度的差別，可能有公共利益的含義，有時需要討論。

第五點是轉達來自 NCC 檢送關於民眾反應新聞報導中英文夾雜內容的意見。例如 po 文、群眾很 high、hold 住全場、HITO 獎、沒 fu 等等用詞。民眾覺得是錯誤用法。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有些狀況是網友留言，我照著呈現網友的意見，並不是我們在新聞呈現上的詞。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民眾可能覺得把網路用語當真正的通用語，這樣合理嗎？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當我是照唸某人的意見，當我唸的時候，我要再加註解或括弧嗎？但是搞不好他們是另外一個意思，不能幫他去加註他是指什麼吧。我原汁原味呈現網友意見，還要再用括弧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是，但是如果問題是說，不是網友留言，如果是我們自己寫成這樣，那觀眾懂不懂，算不算錯，該不該改，要不要檢討、自律。

蘇巧莉（壹電視編審）：是有參考性，但是就傳播學，電視新聞還是要走向大眾，如果要停留在很高的文字用法，就會變成不太通俗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我想電視台跟網路比起來，我們還是要創造最大公約數。這件事情也是讓大家知道說，的確有一些人覺得你們這些用詞，當進去有門檻，我們可能要考慮一下。至於算不算錯，我也不敢說是不是錯。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請教，如果是今天有人這麼說，誰誰誰冒號，我們這樣援引原話，標題可以用嗎？還是說我們的共識是，內文要稍微解釋，標題盡量避免。可是標題裡面也可能是引述人家的話時，那這樣可不可以用？另外，我最近看電視，有一些東西我也不懂，google 完就懂了。當然如果 google 不到的，那就是錯。如果可以 google 得到，那是不是就是看怎麼講。

我想問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比如說引用那就是原汁原味，如果是標題可能就盡量不要，內文可以加以解釋。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有這樣的意見供參。第六點，NCC 轉達民眾反映各媒體編譯重要外文名詞，例如各種重要人名，各電視台的翻譯可能不一。建議大家譯名能統一，以中央、外交部統一的翻譯。還有一些專有名詞，可能大陸說法跟台灣說法不一樣，請大家盡量用能夠找得到的官方翻譯。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相關新聞案例。（參閱附件三，P.107~113）

案例一、【TVBS 新聞，標題：惡搞！3 學生滅火器乾粉噴同學 校方"調查中"】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委）：這一條的主角是高中生，影片中有被馬賽克，但要看這樣的遮蔽處理，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與福利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夠不夠。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分成幾個部分來看這則新聞，這不是正向報導，對青少年看起來是負向行為做的報導。《兒少法》第 21 條細則規定中的「足以辨識」，可能一般了解是大眾足以辨識，但就細則跟與兒童權益公約連結，更需要考量學校周邊民眾是否足以辨識的標準。就我們看，是在其他縣市，根本看不出是哪間學校，所以大眾應該都不知道。

但就公約精神及設置法律的精神，是考慮周邊學校、或是後續輔導、生活周遭，這些青少年以及這個學校的學生，會不會在周邊的生活當中，因為這則新聞而受到影響，所以我們才會有足以辨識的保護。也就是我們是更積極在避免這些訊息被周邊辨識。

第二個，電視台回應「報導內容來自當事人已 po 出的網路影片」。因為現在越來越多青少年自己拍攝影片的事件，媒體去運用，會說是將當事人 po 的影片照實播出，但希望電視台從媒體效果來說，能在報導上面做到媒體守門。因為像另個案例的當事青少年有被肉搜出來，對於後續的生活、輔導的成本很高。所以才更希望運用青少年自己拍的影片時，能更積極做變色處理等等。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要 case by case 來認定，以這則新聞來講我認為是沒有問題。在《兒少法》69 條還有《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裡，其實有很重要的精神是對當事兒少不要有辨識。如果說周圍辨識的話，訪問學校老師才是最足以辨識，我透過這個老師就知道就是我們學校。

所以要回到新聞的原點，新聞報導的 fact 要掌握到什麼程度的問題。我為什麼覺得這個新聞是沒有問題的，就比例原則，我覺得這則新聞處理得妥適，比重上，後面著重在提醒亂用滅火器的危害，也可以感覺到淡化學生行為。而且有做到我們之前一直提到報導到底 what for，就是做個提醒，提醒大家不要覺得玩滅火器很好玩，會造成肺的傷害。

就新聞處理上，我不認為在事實的陳述上，要全部把那些畫面移除。如果要提醒，還是要有畫面呈現，去提醒觀眾這樣噴有問題。如果都沒有畫面，實在就不像是新聞，像是紙上談兵，所以在新聞處理上，我認為還是要保留畫面。要保留畫面，必然會有當事者，這時就在於當事者臉部有沒有露出足以辨識、校服有沒有足以辨識。

我個人意見是認為這個新聞可以，還是台少盟有沒有更具體覺得該怎麼處理，這樣會比較知道該怎麼去畫那條線出來。就新聞角度來看，我認為他在處理上已經善盡保護跟應注意的事項。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還可以調整的可能是兒少片段的長度。影片畫面可以只切噴滅火器的片段，不用前面兒少在走廊嬉戲片段，走廊可能還是有辨識空間。因為 0-18 歲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就會比較從嚴去思考這件事情。看起來畫面沒問題，但是可以稍微再短一點，前面片段也不太有意義，不需要透過媒體來強化，最主要是玩滅火器的動作需要被提醒。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本身報導上沒問題，但網友留言可能會有個資，網友會幫你肉搜。後續的效應，不是媒體報導的本意，媒體已經善盡遮蔽，但是路人真的很多，是不是也可以注意留言區如果有人公布兒少的個資，媒體可以注意把它拿掉。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在思考這三個小孩會被因為這則報導而受到心理創傷嗎？我認為不會。他們不會在這個事件上成為被害人，被害人是其他被噴的人。但或許可以思考一個面向，是不是比照暴力行為畫面的處理方式，當畫面戲劇張力強，新聞有爭議時，是不是真的可以發揮到提醒，還是造成模仿效應，引起其他更多學生的仿效，這是比較需要擔心的面向，此時可以參考類似對暴力行為的處理方式。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在做新聞時，碰到很多未成年和少年，常常會討論到要不要馬賽克。以這則新聞就法律上來講，是不用馬賽克的。但是我們基於新聞自律，主動馬賽克，細節都做到無法辨識。電視台在這兩年來，在新聞自律上有很多的進步，過往的原則是如果不違反法律，可能就不馬賽克。但是大家的認知都是出於善意，要保護兒少，都會主動馬賽克。但是我覺得，如果那麼多框框架架給新聞工作者，真的會窒息。每天想的不是如何做好新聞，而是想如何馬賽克，這樣馬不可以，這已經成為很多攝影、文字記者的惡夢。可能允許我們一步一步達到大家的目標。如果要一下子就位，達到理想境界，對從事新聞工作的人來講，是有一些困難。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從一個閱聽人的角度來看，我不是住附近的人，我就完全不知道是哪間學校。這則新聞有值得讚許的地方，後面用長篇幅訪問專家以及濫用滅火器的危害。因為現在的孩子調皮，什麼東西都想玩，這則新聞提到濫用滅火器危害，學校看到會注意預防，如何讓滅火器不被濫用又可在發生意外時快速使用，這則新聞的益處、正向更多，有其新聞價值。

另外我也覺得，現在過度強調馬賽克，會不會產生寒蟬效應，讓新聞工作者無法把做新聞當優先，先想這是值得報導的事情，馬賽克是後面的事。我們要思考公益性的價值有多大。

我也很重視前面提到現在網路上有很多年輕人會自己 po 影片，我們在擷取新聞時要考慮不要照單全收。這則很棒，有把重點擷取出來，也沒過度重複，是不是播兩次，可以再衡量。我們應該要先去考慮新聞價值，再去考慮保護。有的如果個案是加害的人，我們保護他，但都失去了被害人的後續，被害人有沒有怎麼樣，我們應該更關心這件事。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則報導本身當然是可以的，我們也很認同後面的宣導。我們提出來也是特別想提醒前面的畫面，從兒童權利公約來看法規的保障，不只是對個人身份的隱匿跟保護，而是對這所學校的學生，周邊可能會產生後續的效應。當然不是畫面都不要，但是保護措施是不是可以更積極，可能做變色處理，學校建築上多做遮蔽。因為媒體的效應很大，剛剛也提到留言區可能有公佈個資的留言，影響到的就是這所學校的學生。

如果這則報導本身重點是青少年不知輕重，拿危險的東西來玩，這是值得注意跟警戒，我們很認同這樣報導的核心價值，可是要凸顯價值時，從公益角度來看保障足以辨識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再做一些小小的處理，能既符合價值也不會太為難各位記者的作法。

至於提到加害人、被害人的平衡，就公約來說，加害人的資訊有時候是更需要受到保護的。

沈文慈（TVBS 總編審）：對不起，我不太懂為什麼要保護學校？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應該不是要保護學校，而是暴露學校就侵害學生權益。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這個學校發生事情，可不可以問那個學校的人？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當然是可以。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是這樣就暴露學校，如果是照你的定義。我覺得變色、馬賽克都沒有用，因為老師一出來，都知道是哪個學校。所以回到原點，到底這個事件發生，能不能夠問學校的人？在新聞上是可以。這裡產生衝突，我們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我認為可以問學校的人，但是在新聞處理上，要看比例原則，是側重在暴露這個人的行為，還是側重在有一個啟示、有一個公共利益的要件。這個新聞我贊成是因為後面記者有去找專家，有防治宣導，需要鼓勵一下。

石宗仁（八大副主任）：這個新聞會出現是因為有另個事件，同期間內同樣也是小孩玩滅火器，有鬧到警察局去，新聞中才會提醒要注意模仿。

影片最先是在網路論壇 Dcard 上傳，完全沒有馬賽克，透過那個影片就能夠知道他們是誰，也不需要新聞去傳播就能夠肉搜。反而是在隔天，TVBS 的新聞是頭部都有馬賽克。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些畫面應該都是從網路上看到，基本上在網路上看到的尺度跟電視上的尺度不一樣，但因為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直接認為跟在電視上播的是同個版本。台灣現在沒有人管網路，所以電視跟網路是兩個不一樣的尺度跟規則。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報導在講濫用滅火器的危害這件事，但是講這件事的時候，做新聞把關時要意識到可能的傷害，但意識到的這條線又到哪裡、馬賽克到哪裡、老師制服等等露出的尺度，老實說永遠判斷不完。

下方的留言可能會傷害的就是整個學校，電視台可能刪留言也刪不完，又或因為電視台今天刪留言，可能會有人說你跟學校有什麼關係，罵電視台包庇他，這些延伸的話題扯不完。而也沒辦法一條線說如果電視台沒有把那些留言刪掉，就是違法。

概念上是要認真看待這個事情，但是尺要訂到哪才是對的，這就是為什麼要自律、討論。我們一直希望 NCC 不要動不動就開罰，我們很希望透這樣的討論模式，當遇到不同案例可以來加討論標準。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確實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內部討論時沒有想到。只想到校服很容易辨識，學校老師的部分我們沒想到，很謝謝大家的提醒。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電視的觸及程度跟網路的觸及程度不一樣，影片在網路公布，可能沒有那麼多人看，可是電視公布出來之後，大家再去找網路，會找到很多資訊。

每則新聞有不同的狀況，這案例有幾點討論：第一點，這報導會不會造成後續的肉搜、撻伐或網路霸凌。這則是青少年惡作劇，通過後面的解釋，讓家長知道這樣很危險，可能要約束小孩。所以基本上這報導是正面的。第二點，我覺得不容易造成模仿效應。

關於走廊，我一直在想如果這是在我們學校，我可能不能辨識，校園很大可能認不出來。以大學來說，如果不是那個學院的人，根本不曉得那是哪裡。如果說附近的同學知道，其實不用到上電視，附近的同學早就知道發生什麼事。

也許多一點案例討論後可做檢核表。今天是很好的討論，可多累計東西後做檢核表。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採訪到這學校的老師很棒，因為以往學校發生事件時，可能都是封鎖、不願意面對，但這學校的老師有出來，也提出解決方法。可讓大家知道，以後如果學校發生事情時，應該有人出來發言，做正面的回應。

這則新聞的重點在後面採訪哪些人、新聞的公共利益在哪裡、可預防什麼事情，是則很正向的、具有教育意義的新聞報導。如果未來有其他校園相關事件，這是一個很好的範例，有預防的效益。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這事件的報導價值值得參考。提醒萬一如果有出事，細節要點到為止。沒出事的時候是調皮、戲耍；萬一真的有出事時，就屬犯罪細節。

案例二、【三立新聞網，事由：多則標題加強性別暴力案件報導／內容描述之避免誤導責任】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第二個案例是台灣防暴聯盟提供，搜集三立新聞網的一些標題。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首先，謝謝三立新聞網的回饋，找出其他的類似報導。想跟大家討論溝通的這五則新聞中，不是哪些字不能用、做個別文字限縮，因為這也不會達成目的。只是發現這樣呈現新聞的方式都有共同的特色，對涉及到非常嚴重的兒少性侵案情，在文章內文中都說出來，但從標題上看不出性侵的惡劣，反而某種程度變成強化性，用揶揄的成分淡化暴力、淡化這種錯誤的行為。

如第一個標題「轉大人、很舒服」。即使如第三個標題寫「令人髮指」，但用「上」這個字，就把所有令人髮指的行為都變得淡化。第五個雖然不是兒少對象，但明顯的性侵變成「肉體犒賞」。可觀察到在標題上，都把糟糕的性侵行為給淡化。

想請大家在新聞標題上，就新聞從業人員該有的心態、或者該怎麼樣去善盡社會責任多加留意。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請問電視跟網路是同個尺度嗎？這些文字會出現在電視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電視上應該沒有。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iWin 對孩子做一份調查，最不想看到的就是色情，色情有很多是來自跟性侵相關的新聞報導，寫成像色情小說，讓大家偷窺的方式，所以怎麼樣在這部分能有所改變。像滕委員剛說網路新聞方面，NGO 團體已開始做這方面的法律倡議。

廖文宏（三立新聞網副總編輯）：這幾則新聞的標題都已更正。針對這五則，我有跟相關的主管、記者討論。這標題用在性侵新聞上確實不好，我有讓主管了解到，但記者有搜尋到其他的新聞來跟我討論，有數十則都是這類的語句。我能理解這情況，但我們之所以設置編審，就是要做第一家淨化新聞的媒體。我想請廖秘書長幫忙日後有這樣的新聞，可同時也把其他家列出來，讓我們編審好做事。我們不是只針對標題，在細節上修改內容，都會跟主管有討論空間，這是好的方向，我們可以建立教育訓練。我們有請廖秘書長來跟我們主管、編輯上課，上完之後就討論、就開始設置編審制度，希望可影響到其他家新聞網路媒體。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比較在監督的媒體除三立外，還有 ETtoday，當然 ETtoday 是另外一個管道，我們會積極倡議。重點是呈現出的態度，不是要去限制某一個文字。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所有的新聞工作者都應注意對性別歧視所使用的文字跟語言。剛提到我們有時做事有一種態度跟思維，就是別人都做、為什麼我們不能做。但就性別歧視而言，尤其新聞工作者要非常注意，每個電視台都一樣，都要加強記者、編審等等工作人員對性別平等的觀念。尤其當青少年看多後，他們有可能就會使用這樣的語言，甚至發生這樣的行為。所以拜託各電視台，未來下標不管是不是網路媒體，都要想到有沒有歧視的問題。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謝謝三立願意在網路新聞的尺度也參與自律，這點值得讚許。我現在擔任教育部性平委員，這幾則新聞呈現的性別框架都非常嚴重，現在一直在推性別主流化，CEDAW 規定裡，不論對男女都希望能打破既有的意識形態跟刻板印象。這些符號(轉大人、硬上)的表現，比較值得去思考的、我想也是秘書長很在乎的地方是背後所帶出來的性別意涵。

我們很希望透過學校去培力學生的性別意識、多元性別，如果一直在那種窠臼當中。如果教育端努力在做，而媒體端如果沒辦法進行有效的呼應，教育端會沒辦法施力。三立願意設置編審制度，應該秉持著心態是，沒關係，不管其他網媒怎麼做，我們就是先開始，已經有編審制度，就從自己修正做起。

就「性別」議題來說，絕對不會因為處理的多元、有創意就帶動點閱率，其他議題可能會因為有創意就增加點閱率，可是在「性別議題」這塊領域，我們做過調查，用這種花俏的言語，其實點閱率都是「虛」的，聲量出來後面都是負評，他不會為你加分。但是如果在性別議題處理得當，注意到性別的關係、背後帶出來法律的效益，可能聲量不會那麼高，但都會是「正向」的評價。長久來看，用正向的方式處理，會帶來正向循環。三立現在有編審制度非常好，不管其他的網媒怎麼做，只要從我三立出去，是朝向正向的方式處理，就長久經營的願景來說是好的。

廖書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委員說的這概念很重要，我們也跟別的媒體這樣溝通，大家會以為用這些字眼點閱率高，其實那個是虛的。時代在變，現在誰能把性別的議題處理好，用更正確的方式表達，後面得出來效益是更大的。目前有些媒體已發現到這樣的趨勢。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去看聲量，我們在學校有大數據可以看，聲量高、但一半是負面，要這種聲量做什麼？！聲量是負面的沒有用。而假使聲量是第二名，但都是正面，表示民眾比較願意聽。所以不要一直只看點閱，都在批評你、都在罵你，不會比較長遠。

三立新聞網會設置編審制度，表示你們看到這個契機。尤其在性平這類別，性別議題是個風險控管的議題，風險控管得好，對媒體長久的聲望是有幫助的。何況使用這些不妥的標題、用詞都無濟於改變受害跟性別背後的傷害，也不能打破性別的框架。很勉勵三立，加油，有設置編審制度非常好。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如果 NCC 覺得新聞自由要自律先行，其實衛星公會有自律委員會，或者是網路上面也會先自律先行，如此以來，法律的介入就可以降低。

案例三、【年代新聞台，標題：南投警兒涉性侵 警方、校方、警察父難平眾怒】
案例四、【壹電視新聞台，標題：南投警察之子涉性侵 父、校方道歉滅不了火】
案例五、【TVBS，標題：高中兒性侵女同學 警父道歉"養不教父之過"】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三四五案例是同一個新聞事件，合併討論。這事件大家報導的時間點不同，TVBS 這則報導的時間點是在後來學校出面道歉。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三則有一點差異，年代的畫面不難猜到學校，後續引發的效應，整個學校的孩子們都會因此受害。我去南投開會，聽說被稱為後宮花園、人渣學校的學生，要啟動大家去丟雞蛋。

有人可能會說網路上像在 Dcard 也有討論且討論得更誇張，但是很多人不見得會去網路平台，不見得有很多人會上網搜尋，電視新聞台還是民眾接觸的第一線且廣度更高，一旦播報產生跟學校的連結，都讓全校的孩子們因此受到影響，更何況當事人，因為被害人跟加害人都同時在這個學校裡面。

按照兒權法 69 條、施行細則 21 條及性剝削條文都提到辨識。年代是學校的校名都拍出來，就很容易連結。壹電視是有些東西都顯現出來，可以容易判斷。看到 TVBS 的影片有馬賽克，我一開始在家裡看到是沒有馬賽克，校長是完全可以看到，容易被辨認出來。

就像在疫情時媒體有報導某高中衣著的案子，學校孩子跟我們反映，有人看到他們就馬上跳開，感覺被歧視、被羞辱。或許看起來好像沒什麼樣的報導，可能只是拍制服覺得不會被辨認，可是附近居民大家都知道，當他們走在路上，就像這次桃園人被歧視的感覺，如果不是當事人的感受可能不會特別深。特別這個性侵案子又比較嚴重，性侵長達 2 年，受害人又在這個學校。

所以到底要報導到什麼程度，我知道媒體對於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身為第四權是要揭露，不該讓警察包庇他的小孩或學校，這是正向的。但也要注意可能帶來的負向效應，學校學生可能每天上學，被罵是人渣學校學生的那種感受。更何況受害人每天要面對到周遭本來不知道的人都知道他，他接下來就得請假，很多同學都知道。加害人如果是 0-18 歲兒少，當然還是我們要保護的對象。

未來是不是可以在拍攝選取畫面、或最後挑選畫面時再多思考一下。當然應該媒體自律先行，不是到後端開罰，我也認同剛剛 TVBS 說要慢慢調整，可是我覺得有些東西是不是可以再快一點。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想要問大家看新聞時，看得出來是哪個學校嗎？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原始的畫面有拍出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要思考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為什麼這則新聞需要被報導出來？因為校方不處理這個性侵案件，是這則報導出來以後，校長才處理，警察知道他兒子犯錯，重點在這裡。被害女生一定很弱勢，忍受了這麼長的時間。

我擔任台北學校的性別委員會委員，曾遇過學校發生性侵案時就是這種情況，校長會隱匿，有次開性平會時，校長還要求開會的人把筆記給校長過日後，才可以走出會場。全校的老師，包括性平委員，害怕丟飯碗，所以服從，只有我不服從，因為我是家長代表。這位女生很弱勢、很難發聲，但我只有一票，結果學校就隱匿下來，勸退女生休學。這案件的男生就如同現在這事件，男生家有權有勢。後來我覺得我不能忍受這結果，後續就一直追，最後透過勵馨協助揭露這件事情。我們有去訪問家長，得知女生在這段時間承受很大的冤枉跟痛苦，家長是說沒關係可以披露。披露的時候外面的人都不知道這女生是誰，當然該學校的學生是知道，大家都不意外這男生會這麼做。

我覺得為什麼報導這件事情，閱聽眾應該要看到，性侵案跟性騷擾案是一樣，尤其現在社會中還存在一種迷思，弱勢的女性、被性侵的受害者，覺得丟臉不要講，會被別人知道。在我們遇到的實際案例裡，當替受害人伸冤後，雖然有點感傷，尤其其他身體受到傷害，我們的協助和新聞媒體報導對他都會有所幫助，讓他所受到的冤屈不會持續。

沈文慈（TVBS 總編審）：這案子真得太誇張。在新聞報導結束差不多一個禮拜後，我們接到南投社會局的電話，說奉上面指示，要求各個電視台、平面甚至網路媒體，只要是寫到加害人的父親姓氏就要去掉，這是我第一次接到這種電話。過往我常處理保護兒少加害人的新聞，但從來沒有接到這種電話。我問他這是長官指示嗎？還是你們自己覺得要保護加害人，所以打遍媒體。我真得充滿懷疑，但我可以想像他是受到上頭長官的壓力。

南投社會局一家一家打，後來勇敢的蘋果日報就將他當成新聞報導，把這件事情弄大後，之後社會局就不敢再打電話。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實在是很離譜，那位家長權力真得非常大。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探討這新聞為什麼要報導背景以及到底可不可報導的原因有幾個狀況，當學校隱匿案情，代表學校有行政上的疏失跟道德上的可質疑之處，可以討論有無揭露背景的必要性。而當只是在討論性侵個案時，因為不涉及校長的問題或派出所所長的問題，背景可能就無須揭露。在報導手法上可以變成是兩則不同的新聞角度。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大家對這個案子感到生氣，這很兩難。基於加害人本身是未成年，他就是要被保護的對象。至於他家的背景、他爸爸是誰、為什麼有這個權力，站在民間機構我們也很難講，因為這個案子後來牽涉很複雜，網民跟政府單位的意見也不太一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立基於在加害人跟受害人都是未成年需要被保護。這次的曝光絕對不會只有加害人被譴責，受害人在同一個學校也會受到影響，也就是大家更知道他是誰。

剛剛委員提到說伸張正義什麼，我只能說站在兒少法立場，不是說不伸張正義，大家還是要走法律程序提告、處理，可是這個社會是不是需要知道雙方兩造是誰、知道他們家住哪裡，真得有必要揭露這些資訊嗎？站在民間組織想要保護兒少的立場，他們都是兒少，所以雙方都應該被保護，法律本身也是這樣的意涵。不是因為加害人很糟糕，所以就算他未成年，我們也應該要揭露他，這與本來的立法精神不符。

很多網民或媒體都很在意這件事情公不公平，但事實上後來有進入法律程序，目前也在走法院的相關流程，所以我只是提出一個見解，他們兩個都需要被保護，因為他們都是未成年兒少。

那莫諾虎（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有必要放到同一則新聞裡面去討論。例如要討論學校隱匿事件，有行政疏失，是因為這件事情去報導學校，學校是主體。但是如果是個體，這兩個加害被害的關係，學校的資料在這時不被揭露出來。分成兩則新聞去討論，因為行為主體不一樣，是不是可以這樣來報導。

林注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新聞報導的價值很重要，也是我們新聞人之所以成為新聞人的重要的類似故事。第四權之所以有機會展現，我相信被害人已經忍無可忍，尋求最後救濟的管道。對很多第一線從業人員，執行這樣的新聞任務是有壓力的。每個人都很怕被告，尤其記者到校園採訪，不管是拍校長，或者是拍攝學校的空景，其實過程中學生老師都看得到，回去再看新聞就會知道，原來這就是我們學校。

幾點建議，畫面的部分，用一個完全看不出是台灣哪個地方學校的畫面，作為一個空景，如果有一個類似的資料片，後來在剪輯上低風險，相對記者也不用承擔責任。訪問校長的部分，可以考慮電話訪問，用圖卡來代替畫面，相對風險降低。訪問警察，我個人認為訪問警察非常重要，這也是第四權的展現。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看行為主體，如果疏失是學校處理，當然校長要出來負責，但如果是學生個案的問題，校長可以訪問，但要馬賽克掉、變音處理。這樣的處理，會讓未來事件發生時，每個學校不會逃避責任，會覺得要協助學生。

如果怕學校被辨識出來，我建議曝露縣市機構。比如這案例的南投高中歸教育局管，就拍教育局，拍教育局的門口，如同告訴閱聽眾這是南投縣的教育問題。拍教育部或者拍縣政府來取代學校的場景，當拍主管機關時，可促使得相關的人出來協助，若認為社會局需要介入，就去拍社會局的門口。

因為電視新聞需要畫面，在不曝露學校情況下，能有什麼適合的替代畫面，我想到是拍縣市的主管機關，大家可以再集思廣益。如果學校隱匿，當然要出來譴責，但如果事件學校沒有行政疏失，我們可以適當地保護校方，也許往後會讓更多校方願意挺身而出。

李玉梅（年代編審）：我們開編採會時，有提出來討論引用警察局的臉書貼文的問題，但事實上這不也是新聞的重點，新聞本就要查證跟平衡，小孩子的爸爸是警察，他在臉書發文，引用他的發文不就表示我們有平衡、有查證證實確有此事，當然發文的人都隱去了。但以現在網路這麼發達，就算馬賽克，只要用關鍵字搜尋就可以搜到，所以難道這表示臉書的文都不能引用嗎？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件有兩個很重要的點，一個是兒少的保護，一個是性侵的案件，這兩個重要的個別權利都應該要被保障，可是現在這兩個權利衝突，那該怎麼處理？

這件事情可不可以報導？當然可以。謝謝剛剛麗玲委員分享，我聽完才發現，原來第一線的記者可能面臨到知道整個事情脈絡，那就牽涉到到底要怎麼講這個故事的難處。

我蠻同意剛那莫委員提出應該分開來處理，這是一個事件，我分不同新聞來處理，就有不同處理的重點，這方式不知道大家覺得不可行。

第一個，就事件本身的事實做一個新聞，這個事實處理就要保護當事人，即使是加害人，因為他是兒少，兒少法的規範兒少要被保護。我就是寫事實，去淡化場景、淡化身份，只去講有這個事件發生。

第二個新聞我要處理為什麼這個事件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在教育部性平會裡，看到有一個台灣非常需要進步的地方，就是中小學的性平會功能不彰。校長是當然委員，尤其只要校長有沙文主義，有偏頗的性別意識，就會變成得更嚴重。

當去了解背後的故事，如果一直強調保護學校，我覺得不對。要看保護的個體是什麼，就事件本身，我要保護學校，但為什麼學校要被保護，是我要保護當事人才保護學校。

如果學校的性平會不彰，造成這個受害女生要隱忍2年，當然要被揭露。所以這個新聞應該要進一步地去討論，為什麼這個事件經歷了這麼久才被處理，我剝離掉當事人，純粹去討論台灣大大小小不同層級的教育體制裡，大部分的性平委員會功能是不彰的。每次到教育部去，我都覺得這從頭到尾程序都不對。像是在教育部性平委員開會，從小學到高中，尤其高中問題最大，每次遇到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常學校方大部分都選擇不處理，因為覺得小孩子還小不懂事、要給機會，都是這種態度。可是像無聲那部電影，他就是每天要面對這種情境。所以在討論學校性侵害的處理方式，要媒體跳出來做，作為第四權監督的媒體。

各位媒體朋友，如果這事件這麼重要，也有這麼多層次值得討論，有沒有可能做不同層次的新聞處理。因為如果一併處理，什麼都要談，到最後就會變成是找那個最有新聞點的，最有賣點的，可能會模糊掉焦點。不曉得在新聞實務上，能不能做兩則或三則的處理。

而剛幾個單位很關心的是保護的部分，保護還是要回到故事的權重的比例。這個事件是真的需要被揭露，那我想到的就是以上分不同的方式處理。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覺得談保護也不宜擴大解釋這新聞。新聞沒有談案件細節，是針對這個學校沒有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後面被肉搜等等的問題，是被擴大了，媒體沒有要造成的後面渲染，但在新聞自律的原則上都有做到。而且其實校長是這個學校最重要要處理這件事情的人，他其實不應該被保護，我們為什麼要保護犯錯的學校？這件事是有刑責，是因為女孩子的家庭無法處理，才委託學校的性平會處理。新聞報導這件事，我們一直在擴大解釋後面的事情，但是只要報導實有遵守該馬賽克、該該揭露，有實際採訪對照，不該擴大解釋保護的問題。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我們也曾遇過高中學校把性侵事情壓下來的狀況。剛講到這則報導在監督公共政策上是有價值的，但在報導呈現的受害人、加害人、相關場景的畫面應可以再多留意，基本上是肯定報導這則新聞。剛委員也有建議，如果希望讓公部門願意出來介入好好處理，也許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用校園的資料片，一個是拍所在地的權責公部門單位，可促成公權力的介入。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也很肯定這個案子，第四權當然很重要，沒有說不要揭露，只是因為拍出來的畫面是可辨識資訊。回到法律的面向看，兒權法裡面非常清楚地強調，就讀學校、親屬姓名、關係、班級等等基本資料，通通都是不可以。我提出來的主張，是希望從保護上的角度上來看，因為不管是加害還是受害都是未成年，要重申這個概念。

我也贊成剛呂委員提的，針對學校的不處理，可能要給公部門加壓，我覺得也是教育局的監督失當，公部門這個我覺得可以監督。可是如果兩邊權衡，要把學校名稱都露在法律上也不行。

沈文慈（TVBS 總編審）：正常的新聞操作，因為父親跟小孩有連接關係，所以要變音、馬賽克。但是校長應該不用，他自己要出面公開道歉，為什麼要馬賽克？就像另個案件，大學校長出來召開記者會，那也要馬賽克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大學跟中學不一樣。大學就不用馬賽克。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剛剛在討論的一件事情，保護學校或是保護校長的目的是要保護學校裡面的孩子，會不會因為校長的曝光，而造成了其他孩子的一些問題，或是一些異樣的眼光，這是我們在討論的部分。當然我覺得這個新聞應該要報，只是媒體在報導上，會因少哪些畫面後就掩蓋事實了嗎？就不能夠報導事實了嗎？也許還是有些技巧是可以操作的。

報導的目的是為了真相、為了正義，而不是讓人都知道在哪裡去丟雞蛋，報導時如果從這個角度去思索，是不是就不會在糾結在一定要讓校長曝光，大家通通都知道這個人、這個學校，才會揭開真相的布幕。如果不是這樣，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媒體可有稍微婉轉、或是變調畫面的方式，讓新聞跟事實同樣可以呈現出來。真得不是為了保護校長、而是為了去保護校園裡面其他的小孩。

劉志洋（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踢爆這件事情，尤其是性侵案，性侵跟保護兒少，特別是兒少的加害人跟被害人，不管在兒少性侵剝削防制條例、兒少權法等相關法規上，都應用最高規格來加以保護。媒體後面外溢的效應會造成非常可怕的結果。那個學生的名字幾乎在各大網路平台傳遍，即便他是加害人，後來網路上有很多效應，iWin 說一天要刪 5000 則，但網路上的訊息一天 1 萬 2000 則以上，根本刪不完。

站在台少盟以及民間團體的立場，不是因為法律訂得那麼硬，兒少法為什麼要訂得那麼硬，就公約的精神，學生在未成年時犯錯，最後還是希望他可以正常回到社會。當媒體的效應外溢這麼嚴重，我們常跟老師討論，如果你的學生是這樣子，你要怎麼辦。跟社工討論，你要怎麼協助這個學生。更何況加害人的訊息過度曝光，被害人相對跟著也沒辦法在這個事件中被放過。

特別是剛提到爆料查證，那時就有媒體將爆料的網址就留在後面，所以閱聽眾如果照著回去搜尋，一模一樣的訊息就出來。所以不是說這件事情不能報，而是要基於保護原則來處理。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今天聽起來性平會在很多地方蠻糟糕。建議下次有類似的新聞，媒體可用第四權去協助相關方面的改進，督導權責機關，讓他們重新檢視性平會的功能；要求教育部檢視性平委員，評估他的表現，或多或少會給學校一些行政壓力，看有沒有人隱匿或是不適任。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你如果去訪問學校的性平會，他一定說按照 SOP。經由今天的討論，建議電視台以後可以多討論、檢討性平以及校園裡的性騷擾、性侵案。

詹怡宜（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公益當然是我們當媒體、記者的理由，一定會覺得公益該報導的我們要報導。剛討論呈現的技巧與方式，如何能達到保護，是媒體可加強自律及學習的地方。這案件也提醒基於兒少保護，不論是加害人或受害人都是保護的對象，而在這些框架之下，媒體又如何善盡社會公共益的責任。

林月琴（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知道有些東西很兩難，我也同意 TVBS 剛說經過溝通後可以建立一些機制，但如果會影響到孩子，因為 18 歲以下的孩子未來還有很多的可能性，也基於學校是全體被霸凌，還是要請媒體協助守住那條線，報導時多加思考可能會被辨認出來的資料內容。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要避免可能引發的網路私刑。提醒媒體在監督同時，也要注意避免媒體審判。

案由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於 110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舉辦「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本會將以「自律先行」治理機制作為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溝通之訴求。（參閱附件四，P.114~116）（略）

伍、臨時動議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笑氣雖然不是毒品，但是是化學藥物，之前沒有罰則，去年 10 月開始有罰則。之前曾有網路上播出時，直接擷取影片中吸用笑氣細節畫面的例子，就沒有正向的報導效益。未來如果媒體報導相關的事件時，可能就類似今天討論的建議，請慎重些，附上正確的名稱，也不要鼓勵性質。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主委）：提醒笑氣有罰則，之後有類似的報導，也注意不要過度描述細節。

陳依玫（衛星電視公會秘書長）：媒體報導這件事情，應該是基於一個資訊的說明，還有第二個，這個的確是一個社會可以注意的事情，笑氣案例很多，可能背後可以爬梳出一些脈絡。至於要不要報導到剛剛講的，吸了笑氣會有什麼反應，我覺得可能要看狀況，因為有的時候有示警的效果，可能可以給我們一點空間，就是 case by case。謝謝委員提醒，針對持有笑氣是一件違法的事情，我們了解，我們在報導就有比較明確的定位。

陸、散會